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3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6月16日上午10时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Paul Xiaoming Lee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1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其中董事翟俊、董事向明、独立董事李哲、独立董事潘思明、独立董事张菁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公司《关于拟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4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制定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5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5年7月3日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以上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

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96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4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战略发展需要,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品种包括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

一、本次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基本方案

1、发行人: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2、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最终的发行额度将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结果为准;

3、发行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

4、发行价格:本次平价发行,发行价格即面值;

5、面值:人民币100元;

6、发行利率: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最终确定;

7、发行日期: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

8、发行对象: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9、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

10、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归还有息债务,补充营运资金等合规用途。

二、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事宜

为提高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工作的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根据公司资金需要、业务情况以及市场条件,全权决定和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有关的具体事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决定或修订、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品种、发行额度、发行期限、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担保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

2、聘请承销商、信用评级机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

3、签署与本次注册、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等;

4、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有关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本次的注册登记手续、发行及交易流通等事项的有关手续;

5、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发行条款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修订、调整;

6、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7、本次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审批程序

本次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6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进展情况。

四、本次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流动性管理能力,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5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恩捷股份")于2025年6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类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现金管理期限自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43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5,421,41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87.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99,999,973.6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6,453,872.5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53,546,101.02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6月1日全部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6月1日出具的《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5,421,412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确认。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的原因

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自筹资金实际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4,017,576,500.58元,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的金额为人民币3,998,086,272.07元,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该置换事项出具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3022号),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号)。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的置换工作。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截至2025年6月13日已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25年6月13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1	重庆恩捷高性能锂离子电池微孔隔膜项目(一期)	41,010.00	41,010.00	0.00
2	重庆恩捷高性能锂离子电池微孔隔膜项目(二期)	140,630.00	140,630.00	0.00
3	江苏恩捷动力汽车锂电池隔膜产业化项目	281,250.00	282,673.94	2,140.62
4	江苏睿捷动力汽车锂电池铝塑膜产业化项目	76,170.00	47,739.76	29,831.42
5	苏州捷力年产锂离子电池涂覆隔膜2亿平方米项目	35,160.00	35,160.00	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171,134.61	171,134.61	0.00
总计		745,354.61	718,348.31	31,972.04

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为实际募集资金扣除与发行相关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的余额(含利息)。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需求,需要逐步投入募集资金,根据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况。

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开展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到期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19日、2024年7月2日、2025年6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5号)、《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3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55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号)。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实际需要,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和投资额度

本次用于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类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高风险投资品种。公司以暂时闲置的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三) 现金管理应满足的条件

现金管理满足下列条件:(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现金管理期限

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现金管理实施方式

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财务中心负责办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类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等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者合同等文件。相关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收益分配方式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和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将能够获得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六、相关批准程序及审核意见

1、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类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资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全体成员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3、中信证券作为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对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本次恩捷股份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中信证券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6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6月16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25年7月3日在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3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3日(星期四)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3日(星期四)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九龙片区春景路8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5年6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1、公司已对提案进行编码,详见表一。

四、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传真至公司后请务必来电确认)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5年6月30日—2025年7月1日9:00-17:00。

3、登记地点: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九龙片区春景路8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前台。

登记信函邮寄: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通讯地址: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九龙片区春景路8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

邮编:653100;

联系电话:0877-8888661;

传真号码:0877-8888677。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白云飞

联系电话:0877-8888661

传真:0877-8888677

2、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敬请自理。

3、相关附件

附件一: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12",投票简称为"恩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7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3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得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致: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股东)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股东)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数: 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住所: 受托人住所:

对于以下议案,受托人按照以下指示,进行投票表决(请在适当的方格内填上"√"号,或不填):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7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6月1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本次会议于2025年6月16日下午14时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由监事会主席张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云南恩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实际需要,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拓宽融资渠道,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拟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事项。

公司《关于拟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4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5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5-033
债券代码:127071 债券简称:天箭转债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4年度权益分派期间"天箭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7071 债券简称:天箭转债

转股起止时间:2023年2月27日至2028年8月21日

暂停转股时间:2025年6月17日起至2024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

恢复转股时间: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日实施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根据《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详见附件)条款的约定及有关业务办理指南的规定,自2025年6月17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天箭转债;债券代码:127071)将暂停转股,待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

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6日

附件:《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条款的规定: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5-049
转债代码:113051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风电01
债券代码:115102 债券简称:GC风电K1 债券代码:242007 债券简称:风电WK01
债券代码:242008 债券简称:风电WK02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节能转债"202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
- 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
- 可转债兑息日: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节能转债")将于2025年6月23日开始支付自2024年6月21日至2025年6月20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二)交易代码:113051

(三)发行日期:2021年6月21日

(四)上市日期:2021年7月22日

(五)发行数量:3,000万张

(六)票面金额:100元/张

(七)发行总额:300,000.00万元

(八)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九)债券期限:6年

(十)可转债开始转股的日期:2021年12月27日

(十一)初始转股价格:4.05元/股。

(十二)最新转股价格:因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及公司配股发行股票先后五次调整转股价格,目前转股价格为3.37元/股。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节能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4年6月21日至2025年6月20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1.5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50元人民币(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

2、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

3、可转债兑息日: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节能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5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1.20元(税后)。本期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50元人民币(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5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12层

联系人:公司证券法律(合规)部

联系电话:010-83052221

(二)保荐人、可转债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7212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航天发展 公告编号:2025-030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5年6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5年6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大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6月16日14:30召开,公司董事长胡庆荣先生主持,现场会议地点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七区5号楼。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792人,代表股份412,129,5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782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2人,代表股份338,548,6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79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90人,代表股份73,580,8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03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投票表决了下列议案:

1.审议《关于选举孙逊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8,537,2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84%;反对3,125,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83%;弃权46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988,5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180%;反对3,125,050股,占出席本次股